

附表：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體育活動經費編列基準表

113 年 9 月修訂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出說明
(01)獎盃(牌/品)費用		獎牌、獎盃：2,000 元 獎品(宣傳品)：250 元		一、頒發至多前 6 名獎盃〔牌〕，每名最高補助 2,000 元。 二、各活動獎牌、獎盃、獎品費用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3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02)保險費		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		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以主辦單位之名義投保適當保險種類及額度。
(03)廣宣及印刷費用		核實編列與核銷 (大量宣傳單應減少使用-節能減碳)		擇節支出，得以電子等方式廣告宣傳。
(04)場地費(布置/清潔)		核實編列與核銷(布置費含音響租借)	場地費/布置費/清潔費/搬運費/水電費	1、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部場所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本項經費應視活動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三、不得用「場地布置一式」核銷。
(05)誤餐費	人	誤餐費用：100 元。	活動進行中且逾用餐時間	每人每餐最高補助 100 元(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300 元)
(06)器材費用		消耗性器材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 (非一次使用者應保管留用/如籃球、球拍)
(07)裁判費	人/場	一、A 級(甲級)每天至多 1,700 元	凡辦理各	一、依「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

(教練費)	或日	二、B級(乙級)每天至多 1,400 元 三、C級(丙級)每天至多 1,200 元 一~三為裁判等級分。 教練執行教練工作，得比照已取得該單項活動證照等級支領教練費。	項運動競 賽裁判費 屬之	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辦理。 二、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三、每場上限 800 元(得依執法賽事長度及性質酌減每場上限)。以場次計算者，每人每日均不得逾所具裁判證等級上限。 四、應具競賽(技)性之活動。核銷時檢附裁判證、印領清冊、簽到簿並註明執法場次。
(08)工作費	人/日	一、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二、含工讀、助理裁判工作、檢錄、紀錄及場地技術管理等人員費用。 三、其屬身心障礙體育活動者，得增列志工工作費用。	辦理各項 計畫所需 臨時人力 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活動、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三、志工(身障活動)，應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09)講座鐘點費	人/節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 2,000 元。 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 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凡辦理研 習會、座 談會或訓 練進修， 其實際擔 任授課人 員發給之 鐘點費屬 之。	一、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二、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於上開範圍內自行訂定。 三、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1070030976 號函「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辦理。		四、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 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
(10)主持費、引言費	人/次	1、引言費 1,000 元至 2,000 元。 二、主持費 1,000 元至 6,000 元。		凡舉辦活動、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11) 諮詢人員費用		檢測人員：每人每小時 250 元 諮詢人員：每人每小時 400 元	如協助國民體適能檢測諮詢服務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一、檢測人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000 元；諮詢人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600 元。 二、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12) 運動傷害防護員費	人/次 /時	每人每小時：300 元		一、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800 元。 二、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13)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 費用		一、醫療救護人員： (一)醫師：每人每小時 900 元。 (二)護理師：每人每小時 300 元。 (三)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 300 元。 二：救護車〔含駕駛〕： 每輛次〔4 小時內〕收費 1,500 元；		如針對緊急醫療救護費用訂定相關要點或規範者， 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	---	--	---

		其超過1小時者，以1小時500元計收。 三、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辦理。		
(14) 交通費用、運費	人/次	一、飛機機票或高速鐵路車票費用：覈實報支。 二、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 (一)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9,000元。 (二)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6,000元。 (三)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3,000元。 三、租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復康巴士費用：覈實報支。		一、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覈實核結。 二、國內交通費用：覈實報支。 三、請鼓勵大眾運輸，並考量租用車輛之效益。 四、租用車輛應注意車齡/駕駛/及相關安全要求。
(15)住宿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講師、專家學者或裁判等如有住宿需求者，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16)服裝費用		一、舉辦國內競賽活動，以工作人員(含裁判)為限，每人最高補助500元(特恤類最高150元)，且不得超過補助經費1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二、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須經核定)，每人補助1200~1500元為原則。		1、同一年度、同一單位、同一工作人員宜審慎納入製作對象，並避免浪費。 二、服裝價值係以採購價，而非市價衡量。 三、請勿浮編工作人數。 四、本市代表隊服裝採購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17) 體育賽事門票費用				依運動局與賽事主辦單位協商優惠票價為基礎計算。
(18)飲用水及飲料費用	箱/杯/	核實編列與核銷		應與活動總人數相當。

	桶			(響應環保，應減少使用瓶裝水用量)
(19)雜支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 外，不得重複編列。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並以核定補助金額6% 為補助上限。

- 1、 提送之經費概算表，其載列單價低於本表(即表示已經訪價，採列於概算表)，則僅同意以概算表單價核銷。
- 2、 其他未盡項目，得比照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編列基準及教育部體育署經費補助等，經本所同意相關基準規定辦理。
- 3、 不予補助項目：
 - (一)受補助民間團體之人事費、辦公設施、禮品(贈品)、獎金、會宴費用、行政維持費(辦公室所之租金、水電費、維護費用、辦公室庶務費及其他行政雜項支出等)。
 - (二)旅遊及非體育運動相關之參訪、觀摩等性質之相關費用。
 - (三)經本所認定效益偏低或不彰之設備、費用。